

关于对张少怀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56 号

张少怀：

根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的一致行动人，与王丹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卖出公司 55,649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其中，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 4,006,1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，导致你们在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5% 时未停止交易，超比例减持的违规比例为 0.24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3月14日